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一、结论意见	30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道道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8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实，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价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文件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上述文件中所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上述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另，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且该项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依法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7121474065 的《营业执照》，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资本：7,5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历年工商年检或年报备案。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664,157,372.23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国土、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首发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17]1281-1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5）根据天职业字[2017]12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天职业字[2017]1281-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天职业字[2017]1281-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17]1281-1号《内控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7]1281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7]128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281-1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下同)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5,733,617.83元、182,948,308.09元、144,541,099.77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39,686,817.13 元、324,739,027.20 元、93,822,645.50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并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690,979,869.72 元、2,186,173,875.91 元、2,028,403,373.4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64,157,372.23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333,903.16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合并报表数）为 417,418,194.5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审阅的发行人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没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岳阳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分）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岳阳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9日，岳阳子公司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085439054D《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粮食、油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仓储、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分）公司从事经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4、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涉嫌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下属企业

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岳阳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016年11月20日，岳阳子公司的股东即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如下：岳阳子公司经营范围由“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粮食、油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仓储、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29日，岳阳子公司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085439054D《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一直从事从事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2,124,055.49 元、1,948,239,897.62 元、2,253,899,973.4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1.31%、89.12%、83.76%。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岳阳子公司、岳港子公司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岳阳子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9日，岳阳子公司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085439054D《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粮食、油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仓储、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由“岳阳市云溪区永济乡茅岭头村瓦屋垅组”变更为“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长江大道松阳湖南路”。

2、岳港子公司住所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9日，岳港子公司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3205919036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岳阳市云溪区永济乡茅岭头村瓦

屋垅组”变更为“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长江大道松阳湖南路”。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批准与决策程序以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要求关联方进行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临时建筑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临时建筑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办理证件的房屋（包括临时建筑）未发生变化。

（四）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五）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经营设备、机动车辆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160,594.88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一般构筑物、机器设备、运

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 54,082,105.47 元，一般构筑物 22,515,928.53 元，机器设备 30,791,207.98 元，运输工具 4,096,203.63 元，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675,149.27 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子公司新增 1 台机动车辆：

序号	所有权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南京子公司	苏 AM8013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辆所有权。

（七）对外投资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岳阳子公司、岳港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了部分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无补充协议
1	DDQCG2016103101A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四级菜油	1,000	680	2016.10.31	无
2	DDQCG2016103102A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四级菜油	2,000	1,360	2016.10.31	无
3	DDQCG2016110202A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674	2016.11.02	无
4	DDQCG2016112401A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四级菜油	1,000	706	2016.11.24	无
5	DDQCG2016112801A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四级菜油	1,000	730	2016.11.28	无
6	DDQCG2016113001A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四级菜油	1,000	740	2016.11.30	无
7	DDQCG2016120902A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3,000	基差定价	2016.12.09	有
8	DDQCG2016121501A	湖南和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基差定价	2016.12.15	有
9	DDQCG2016122001A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2000	1,472	2016.12.20	无
10	DDQCGYY2016102604A	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葵籽油	800	620	2016.10.26	无
11	DDQCGYY2016110901A	四川老蜀人粮油有限公司	菜籽油	1,900	1,263.50	2016.11.09	无
12	DDQCGYY2016111102A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脱蜡一菜	1,000	757	2016.11.11	无
13	DDQCGYY2016111103A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脱蜡一菜	1,000	758	2016.11.11	无
14	DDQCGYY2016111402A	中纺油脂（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672	2016.11.14	无
15	DDQCGYY2016111502A	上海慧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677.80	2016.11.15	无
16	DDQCGYY2016111801A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毛菜油	4,200	2,839.20	2016.11.17	无
17	20161221001	福建省嘉记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735	2016.12.21	无
18	YNY20161229CQDDQ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738	2016.12.29	有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无补充协议
19	YNY20161115YDDDDQ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脱蜡一菜	1,000	728	2016.11.15	无
20	YNY20161205YCDDQ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脱蜡一菜	1,000	800	2016.12.05	无
21	CY20170103002	湖北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菜油	5,000	3,529	2017.01.03	有

注：上述采购合同为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合同。

2、销售合同

(1) 经销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负责人	小包装 (吨)	中包装 (吨)
1	YXJX070	江西省萍乡市隆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张明	2,300	--
2	YXJX067	陶宣传	陶宣传	1,600	

注：上述经销合同均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销售数量为年度销售目标数），以销售数量为衡量标准，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合同销售总量在 600 吨以上的合同涉及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合同期限均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其他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有补充协议
1	DDQXS2016120701	湖南和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000	755.40	2016.12.07	无
2	DDQXS2016120802	厦门同欣诚工贸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000	基差定价	2016.12.08	无
3	DDQXS2016121401	中轻物产重庆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732.20	2016.12.14	无
4	DDQXS2016122001	湖南和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744.00	2016.12.22	无
5	DDQXS2016122602	南通家惠油脂发展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000	706.00	2016.12.26	无
6	DDQXS2016122604	东方华垦(北京)粮油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000	702.00	2016.12.26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有补 充协议
7	DDQCQC G20170109 02A	四川幸福一川科 宇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豆油	1,000	735.00	2017.01.09	无

注：上述销售合同为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合同。

3、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主 体	合作方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LGXM-GC- 20160908A	岳阳子 公司	湖南华天装 饰有限公司	道道全临港食用油综 合加工项目办公楼、 综合楼等建筑装饰装 修工程	686.8978	2016.09.16
2	2016061301	岳阳子 公司	佛山市汇智 高科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 司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 公司临港项目二维码 追溯系统	1,640.00	2016.11

注：上述工程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金额在 500 万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5、其他重要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6,547,947.18 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9,022,411.28 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预计经销商返利和保证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截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任免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天职业字[2017]1281-3号《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计694.55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优质油菜籽冷榨工艺科技专项款	14.47	湖南省财政厅、科技厅	湘财企指[2009]83号、湘财企指[2010]94号、湘财企指[2010]50号
技术改造专项款	2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	湘财企指[2009]176号
油菜籽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0.20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岳市科发[2009]42号
精炼车间提产改造	5.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粮食局	湘财建指[2011]418号
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20.00	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1]8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4.0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4]222号
信息系统集成及深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3.5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湘财企指[2015]37号
菜籽适度加工技术与装备集成示范	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6YFD0401401
粮油仓储设施项目资金款	12.50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2]176号
涪陵新区管委会基础设施补助款	15.45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投资协议
基础强夯资金	1.07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李渡新区函[2011]33号
油罐项目专项资金	1.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财政发[2015]46号
临港产业新区管委会安置补助款	70.76	申请补助款的报告	岳行字[2015]02

项目	金额（万元）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号、岳行字[2015]04号
植物油加工节能改造项目	5.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经信投资[2014]242号、宁财企[2014]463号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0.40	高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工信[2014]12号
包装车间自动化生产线农业专项资金	4.00	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农[2014]764号
自动化精炼生产线农业产业化引导资金	6.00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农财[2014]112号、宁财农[2014]754号
植物油精深加工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51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高经信[2016]20号、高财预[2016]107号
包装油品牌升级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2.00	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企[2016]706号
2015年度“一区一港四口岸”奖励资金	91.11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财政金融部	城新港财预[2016]8号
2015年11-12月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25.05	开发区财政局	岳财省外指单[2016]0012号
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企业稳岗补贴款	10.4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局	湘人社发[2011]105号
2015度科技资金补助（院士工作站运行补助）	10.00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岳阳市院士工作站运行补助合同书
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百企”扶持项目资金	90.00	开发区财政局	岳经开财农指[2016]34号
园区税收补助	126.00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2010年投资补充协议
2015年失业稳岗补贴款	1.37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渝人社办[2015]183号
2015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财政发[2016]57号
涪陵区经信委奖励资金	15.00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经信发[2016]73号
高淳政府纳税一次性奖励补助	3.50	淳溪镇委员会、淳溪镇人民政府	淳委发[2011]7号文
2015年企业稳岗补贴	1.61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宁人社[2015]132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一次性奖励	0.4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2013]201号
首获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奖励	1.64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高委发[2015]25号
2015年市级水资源节水补助	6.00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财政局	高水务[2015]254号及高财农[2015]430号文
财政返还土地价格调节基金及交易服务费	94.95	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财政局	城陵矶新港区综合管理部[2016]3号
合计	694.5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申报财务报告》与《纳税审核报告》的结论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总投资 金额(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预计总投资 金额(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1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72,181.03	72,000.00	72,181.03	72,000.00
2	重庆子公司“二期600/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	12,296.99	12,000.00	12,296.99	12,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4,080.00	10,000.00	49,782.52	27,664.00
合计		98,558.02	94,000.00	134,260.54	111,664.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计划等内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子公司与射阳县景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隆工贸”）承包合同纠纷案，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6 日，南京子公司与射阳县燊利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射阳县景隆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剥绒车间承包合同书》，约定南京子公司将其厂房无偿提供给景隆工贸使用，景隆工贸提供生产线设备并代加工棉籽剥绒，南京子公司支付景隆工贸加工费。2015 年 6 月，景隆工贸以南京子公司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起诉至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诉请：解除双方所签订的《剥绒车间承包合同书》；南京子公司赔偿景隆工贸经济损失 5,613,203.07 元；南京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2015 年 7 月 29 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高商初字第 00312 号《应诉通知书》，受理该案。

2016 年 9 月 8 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送达（2016）苏 0118 委鉴字第 099 号《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通知南京子公司参加选定评估机构对涉案棉籽剥绒设备等资产的现有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南京子公司与景隆工贸共同选定，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为相关资产评估机构。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信苏资评报字（2016）第 044 号《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委托的射阳县景隆工贸有限公司棉籽剥绒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景隆工贸棉籽剥绒设备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3.1690 万元；不在法院委托评估资产中的库存备品备件的评估值为 18.658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依法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7 年 2 月 10 日，南京子公司收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高商初字第 3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景隆工贸与南京子公司之间 2011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剥绒车间承包合同书》；南京子公司向景隆工贸支付损失赔偿金，以投入的设备资产评估值 3,440,320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利息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南京子公司支付向景隆工贸支付维修费损失赔偿金 14,297.50 元。201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子公司依法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签署日期：2017年2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 层
负 责 人	丁少波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湘司律(94)59号
批准日期	1994-07-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袁爱平 李荣 朱志怡 刘长河 廖青云	陈金山 邹桦 蔡波 丁少波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G0038380-2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它机构
负责人: 丁少波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
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
层

有 效 期: 自2015年05月19日
至2019年05月18日

颁 发 单 位: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430000-07232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5	5	19

NO.2015 3065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G0038380-2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它机构

负责人: 丁少波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
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
层

有效期: 自2015年05月19日
至2019年05月18日

颁发单位: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 组代管430000-072321-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年 检 记 录

15年5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5 2912391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1994107940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于少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622196908260030

发证机关 湘潭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湘潭市司法局 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3109975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荣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4 日

身份证号

430124197308282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9101732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921198211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黄靖珂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11982110138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